

<b>衛生環境類</b>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使用空污費補助，鼓勵未使用的雜草、裸露土壤空地種植向日葵、波斯菊等花卉，以改善揚塵造成的空氣污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286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使用空污費補助，鼓勵未使用的雜草、裸露土壤空地種植向日葵、波斯菊等花卉，以改善揚塵造成的空氣污染。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為淨化空氣品質及改善本市裸露地揚塵問題，歷年來本府環保局補助公私有土地管理者或使用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綠化經費)，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本府環保局於每年3月辦理「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參加，土地管理者或使用申請踴躍向行政院環保署或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綠化經費，以執行裸露地改善及綠化作業。</p> <p>二、自85年推廣以來，累計補助設置528處空品淨化區，綠化面積達222.3公頃，居全國之冠，面積相當於2.3座高雄都會公園，為本府環保局戮力持續推廣之作業。</p> <p>三、本府環保局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對象，包括：本市各機關學校執行公有地、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補助項目為空品淨化區之植栽(喬木、灌木及草坪)、養護管理、自然步道、</p>

環境教育解說設施等所需經費，私人土地需透過區公所提出申請；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期間須達三年以上，市有土地須達五年以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於土地提供使用期間須無償提供民衆休憩使用。

- 四、本府環保局、農業局、工務局橫向合作，持續推廣向本市公有苗圃（工務局權管楠梓苗圃、農業局權管深水苗圃）申請公有苗木，提供廠商或個人費領取樹苗或草花，以執行綠美化作業，如學校、社區、寺廟軍方、機關、團體、凡設籍本市之各公司行號或個人等，倘有綠化需求，皆可逕向本府農業局、工務局提出申請。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案由：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是人體無形殺手，建請環保局應加速汰換，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497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是人體無形殺手，建請環保局應加速汰換，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席提案，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本府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8 萬 3 千餘輛。本府 107 年度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如淘汰二行程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2,000 元），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本年度更新增低收入戶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 24,000 元，以協助市民朋友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動二輪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作業，將增定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加嚴標準、未定檢車輛退場機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作為，搭配新修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預計可於 108 年底達成二行程機車全數淘汰目標。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空氣監測系統，讓民衆瞭解杉林區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736267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盛有
案 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空氣監測系統，讓民衆瞭解杉林區空氣品質。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轄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17 站（本府環保局設 5 站、環保署設 12 站）詳如附件，另有二部行動空品監測車，可機動監測。目前杉林區月美國小鄰近地區有環保署設於美濃區中壇國小監測站，該站距離月美國小約 8 公里，能涵蓋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現況，測站監測數據換算成空氣品質指標（AQI）即時公布，民衆可由空氣品質指標了解空氣污染情形。 二、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可至環保署網站查詢或至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網（網址 <a href="http://ksenlab.ksepb.gov.tw/">http://ksenlab.ksepb.gov.tw/</a> ），查詢最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另亦可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程式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資料及空氣品質現況。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偽藥、劣藥的次數，增加抽檢次數為市民的健康把關，讓市民吃藥也可以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4351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偽藥、劣藥的次數，增加抽檢次數為市民的健康把關，讓市民吃藥也可以安心。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度查獲之不法藥物計 418 件：偽藥 2 件、禁藥 55 件、劣藥 4 件、標示違規 46 件及其他違規 311 件，均依法處辦、移他縣市辦理或移送檢調偵辦；同時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也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地抽驗，共計抽驗 100 件。 二、統計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1-5 月查獲之不法藥物計 135 件：禁藥 18 件、劣藥 5 件、標示違規 22 件及其他違規 90 件，均依法處辦、移他縣市辦理或移送檢調偵辦；另抽驗藥品共計 62 件。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查緝偽藥、劣藥等不法藥物，以有效打擊違法藥品並阻止其流通。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建請綜合醫院應輔導補助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醫院考核。

辦法：綜合醫院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39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請綜合醫院應輔導補助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醫院考核。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並擴展失智社區照顧服務資源。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規劃重點，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倍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創新試辦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 二、本府依據中央一區日照計畫，積極佈建日照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設置 25 個日照中心，分布於 21 個行政區，由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民眾延續性及多元性的照護服務。 三、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的挹注，規劃本市七個大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於 107 年度設置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分別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分布於七個行政區；依據各區需求建置 4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在 29 個行政區，藉此提升失智照護資源的綿密度，讓個案及家屬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得到適切及妥善的照護，減輕照護的負擔，亦落實在地老化的精神。

- 四、失智計畫服務內容：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課程及家屬支持團體並由據點因地制宜安排其他創新服務活動；由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並輔導社區失智據點、進行人才培育與辦理公共識能教育，以提升社區識能率。透過醫事單位如各共照中心及各級醫療院所與基層診所；社區資源如失智社區據點及長照相關服務資源，共同提供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妥善完整的失智照護。
- 五、藉由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社區資源（含醫療院所、基層院所、鄰里長等）與團隊，共同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識與友善態度，創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宜居城市，健全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並建構社區自助、互助與共助的環境是本府團隊持續努力目標，確保失智症個案及照顧者在友善社區中有尊嚴、受尊重，能自主及平等的安心生活。
- 六、未來會持續鼓勵及輔導各級醫院一起提供失智症的照護工作，如公民識能提倡、友善就醫環境及友善失智環境營造。相關推動事項將研議列入醫院督考的可行性。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建請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具體落實，並逐年減量 5%。

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針對工廠污染排放總量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35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請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具體落實，並逐年減量 5%。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施行，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要求既存工廠強制減少空污排於 5%。原預期第一期程實質削減空氣污染物 732 公噸，經初步統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預計到第一期程截止，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p> <p>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草案內容，預定實施期程為 4 年半，第二期程結束前，既存工廠必須達成符合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下的排放量，強制要求未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污染源減量。</p> <p>搭配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的實施下，本府環保局將全面檢視污染排放源，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污染減排措施，現已規劃 109 年底全面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且逐步擬訂多項工廠污染排放的加嚴標準，加速空污減量幅度，降低本市空氣污染負荷。</p>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校園腸病毒因應與防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006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校園腸病毒因應與防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 21 週（5/20-5/26）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9,815 人次，水位達 89.2%，較第 20 週（5/13-5/19）增加 22%；本市第 21 週（5/20-5/26）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1,033 人次，水位達 79.4%較第 20 週（5/13-5/19）增加 18%，另高雄市校園腸病毒停課校數及班數暨疑似腸病毒總人數統計第 21 週（5/20-5/26）停課班級數為 23 班（含課後輔導中心 1 班）較上週第 20 週（5/13-5/19）增加 7 班（含課後輔導中心）。</p> <p>二、本府衛生局持續強化之防疫作為：</p> <p>(一)因應今（107）年腸病毒疫情，各局處應依「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之分工執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以確保市民的健康，並依時限提報防治工作成果。</p> <p>(二)因應腸病毒 EVD-68 型疫情修正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p> <p>(三)強化本府跨局處防疫網絡，動員各處局依權責透過集會、網站、各大媒體社群、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宣導腸病毒防治懶人包並加強落實校園、賣場餐飲業、百貨公司、觀光景點等地使用 5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p>

；並每個月提報衛教宣導成果至本府衛生局彙整，俾利掌握各局處防治整備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府各局處總動員已辦理衛教宣導 54,673 人次、14,344 場次。

(四) 3 月至 11 月跨局處腸病毒防治預計聯合訪查 93 家教托育機構，以強化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整備工作。

### 三、腸病毒宣導波段防治手法：

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升高，依據病程管理模式（積極預防期、輕症期、重症期）之研訂防治策略：

#### (一)積極預防期-

##### 1. 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1) 因應腸病毒 EVD68 防治，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辦理「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第四類發文週知各局處單位，俾利教托育機構之配合及落實。

(2) 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多樣化衛教單-

① 印製「腸病毒病程管理」雙面衛教單、海報、腸病毒聯絡簿貼紙、腸病毒搖搖馬貼紙、腸病毒便條紙共 719,152 張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宣導使用。

② 研製「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流程告示立牌」1,540 個、腸病毒防治故事繪本「阿奇夢遊歷險記」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及教托育機構進行宣導，強化防治知能。

(3) 持續透過網頁、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各項宣導管道，更新發佈腸病毒防疫資訊。

(4) 5 月 1 日發佈「高市檢出腸病毒 71 型重症個案，籲請市民勿輕忽腸病毒防治！」新聞稿乙則。

(5) 5 月 5 日發佈「衛生局連袂教育局溫馨慶祝母節，獻愛 5 月情，邀請您一起對抗腸病毒！」新聞稿乙則。

(6) 5 月 20 日發佈「近日通報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增加，呼籲愛他不要害他，請落實「洗手、洗臉、換衣服！」新聞稿乙則。

#####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1) 3 月 24 日配合教育局假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陪伴、手作、童玩趣」大型兒童活動。

(2) 4 月 10 日假三民區河堤國小辦理「打擊腸病毒，我最行

」宣導活動。

(3) 5 月 5 日假卡爾頓幼兒園舉辦「大手牽小手，一起來洗手，腸病毒 Bye Bye！」腸病毒宣導活動。

(4) 預 6 月 14 日 5 月 5 日假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舉辦「養成洗手好習慣 腸病毒遠離我！」腸病毒宣導活動。

(二)輕症期-

1. 推動校園防治：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宣導、查核與群聚事件處理等防治措施

(1) 辦理 3 波教托育機構本市 1,247 家 (254 家國小、650 家幼兒園、72 家托嬰中心及 27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洗手設備暨腸病毒防治作為普查作業，第一波業於 3 月 12 日完成、第二波預計 6 月 12 日完成

(2) 分別辦理 1 月及 9 月份寒暑假開學後啟動 32 萬張洗手 5 時機貼紙、「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以防範暑假開學後因孩童密切接觸導致腸病毒疫情升溫。

(3) 教托育機構 1 週內發生 2 班以上停課或單一班級感染人數大於 5 人，視疫情狀況協同教育局、社會局現場稽查，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措施。

(4) 4 月 12 日-6 月 21 日進行本市 38 區 54 場教托育機構辦理腸病毒防治『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波段巡迴宣導活動。

(5) 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之學校 (計 1 所)，本府衛生局已進行行政裁處作業。

2. 透過社區防疫加強學幼童衛教宣導：

(1) 高風險照護者衛教宣導：

責成 38 區衛生所針對外配、隔代教養、保母等重點對象進行腸病毒懶人包防治衛教宣導。

(2) 規劃校園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共計辦理 95 場次，期程如下：

① 3 月 7 日-6 月 6 日結合社會局兒福中心共同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衛教宣導，共辦理 20 場。

- ② 4月-6月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團攻防記」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宣導 20場。
  - ③ 4月-6月故事媽媽-說故事巡迴-公、私立幼兒園 20場。
  - ④ 4月-8月麻咕劇團演藝巡迴宣導-親子聚集場所(誠品書局、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市立圖書館、啓能中心等) 25場次等宣導活動。
  - ⑤ 4月-6月阿伯哥哥-本市外配群族說故事巡迴宣導-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育幼院、兒童之家等 10場次宣導活動。
- (3)規劃「4-6月腸病毒防治創意衛教計畫」-由本市三民一區、大寮區、苓雅區等 3區衛生所執行 4月-6月在地文化腸病毒創意宣導活動。
- (4)教托育機構、重點族群教育訓練
- ①針對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教育訓練。
  - ②結合本府社會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 ③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年齡下修至 60 歲至 65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001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年齡下修至 60 歲至 65 歲。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肺炎為台灣及本市 105 年度 10 大死因排名第 3 位，65 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 5 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 5 至 10 倍（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皆建議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p> <p>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三、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 1,200 人，其中約 25%（305 人）為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 40 至 100 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 14,500 人，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1,160 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新增疫苗項目，惟因本府財政因</p>

素，疫苗經費尙待籌措，目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

四、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長輩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之辦法及改善相關缺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500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之辦法及改善相關缺失。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席提案，為推廣電動二輪車，本市今年（107）持續推出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市民朋友如購買電動二輪車，本府將全數補助，針對部分業者片面宣稱補助額度已用罄，本府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集各電動機車經銷商進行說明，並每月於補助數量統計公告中公告周知，請市民朋友踴躍購買電動二輪車。 另有關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跨年度汰換補助疑義，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本市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市民朋友如於 106 年年底（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購車申請，將可請領本市 107 年度加碼補助，協助市民朋友順利換購電動二輪車。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傳《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傳《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內容。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轄內檢查原則皆按勞動部所訂「勞動檢查方針」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但對勞工申訴及媒體披露、社會關注或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因涉及勞工個人權益，或受到外界關切，本府勞工局仍依法行政，實施檢查及裁罰，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二、為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及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從加強勞雇關係及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等二個面向著手，業已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各項內容列為宣導之重點項目，相關積極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積極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本府勞工局規會於上半年度與工業會、商圈協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分區辦理 30 場次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就轄內佔就業人口比例較高之行業、106 年度前 5 大違法行業（如住宿餐飲業）及 1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一一實施宣導工作，目前共計舉辦 31 場，參與宣導人次計達 3,012 次，藉由法令宣導及雙向座談，提昇雇主勞動法令知能，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p> <p>(二)多元宣導管道</p>

本府勞工局除辦理宣導會以外，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等）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其中透由「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團除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供勞工權益第一手資訊，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

(三)輔導團主動入場輔導

藉由輔導團實地走訪了解本市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問題，以「服務宅配到府」之概念、主動入廠輔導之方式，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工作環境，輔導員將進入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以問題診斷及提供改善方案，預計於今（107）年度完成輔導目標 450 場次，促進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毒品防治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給予出獄後的吸毒者進行家庭與就業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20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毒品防治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給予出獄後的吸毒者進行家庭與就業輔導。
主 辦 機 關	毒品防制局
執 行 情 形	一、對於出監藥癮者，本府毒防局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模式，評估個案及家庭需求，透過心理情緒支持與藥癮戒治相關訊息，及各專業網絡合作協處，連結勞工局就業輔導、衛生局醫療戒治及社會局社會福利等資源，提供全人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區穩定生活。 二、107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3,192 人，針對列管個案依限予以追蹤輔導，累計追輔 12,864 人次，其中電訪 10,118 人次（占 78.65%），家訪 1,810 人次（占 14.07%），面談 736 人次（占 5.72%），其他訪視 200 人次（占 1.55%，如轉介回覆），已就業人數為 1,327 人，依需求轉介相關資源計 66 人次。 三、為鼓勵藥癮者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戒治及生活重建輔導，修復家庭關係及功能，本府毒防局提供相關服務內容： (一)入監銜接輔導：本府毒防局主動入監進行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透過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

- ，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 (二)社區支持團體：於社區以定點定時方式辦理，提升藥癮者及家屬心理復原力、建構良善關係及重新適應社會。
  - (三)「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運用團體動力，與更生人現身說法，支持及陪伴有相同經歷之藥癮者，並媒合勞工局與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就業、健康照護等多面向服務。
  - (四)住院治療補助：提供藥癮者於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住院治療費用補助，強化藥癮者接受治療動機。
  - (五)社會復歸處遇：提供藥癮者入住中途之家或接受生活、認知、職訓重建等輔導費用。
  - (六)心理諮商輔導：媒合心理師提供藥癮者或家屬個人、親子、家庭、伴侶等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以重整家庭關係。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建請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環保局與衛生局相關配套措施不盡完善，導致店家怨聲載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6901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環保局與衛生局相關配套措施不盡完善，導致店家怨聲載道。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餐飲作業場所部分，係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辦法自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公告後 6 個月施行，本局於輔導期間完成查核高雄市轄內餐飲營業場所 30 家次，並進行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之動植物性油脂採樣。其中 20 家業者之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檢驗結果大於 65mg/L，均已於輔導期間告知業者應於公告生效前完成改善，並以輔導單方式請業者知悉「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法條內容，並告知如後續採樣超出公告標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另有關本府衛生局稽查餐飲作業場所之現場衛生管理部分，係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點規定，提醒食品業者廚房之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並輔導業者保持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避免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等。且該局已於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間稽查餐飲業者計有 6,698 家次，係依上開規定輔導業者遵循並持續列入稽查重點項目。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單位，定期公布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39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單位，定期公布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此案之執行情形，本府敬復如下： 一、針對列管公告場所之室內檢測結果，本府環境保護局均依法要求受列管單位須定期公布其室內檢測結果於入口明顯處；依據目前本局巡檢結果顯示受列管單位均依法辦理。 二、另關於此提案，規劃將於今年 7 月起，定期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中公布相關檢測結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

辦法：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防範登革熱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217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本市依據登革熱通報個案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歷年高風險列管場域（如空屋、空地、陽性水溝、廢棄空屋、資源回收場、地下室、菜園）及各單位提報或中央權管髒亂場域、民衆陳情髒亂點，劃定每日進行病媒密度調查工作範圍，進行該場域登革熱病媒密度調查、掃蚊及孳生源清除，以利於掌控並提醒各行政地區針對陽性點進行蚊蟲孳生源巡檢清除等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遏止蚊媒傳染病疫情發生。</p> <p>一、疑似（確診）個案周圍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 由各地區衛生所向醫療院所進行疑似（確診）個案疫情調查，包括個案之居住地區、工作地區及其它主要活動地區、旅遊史及在病毒血症期間曾停留時間達到 2 小時以上之地點周遭範圍至少半徑 50 公尺皆為調查區域，並針對防治區塊內戶外、頂樓、地下室及屋前後溝、水溝、積水容器等可能潛藏孳生源之處尋找孳生源。</p> <p>二、例行性病媒蚊密度調查 每日安排病媒監測人員執行本市各行政區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監測工作，當日彙整成果報表並周知高風險里別，前揭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數據資料逐週公佈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p>

民衆下載，以利了解居家環境周圍風險，自主加強環境管理。統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90 里次，針對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3 級以上或捕蚊桶（Gravitrapp）陽性率 10% 以上的里別，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進行動員清除孳生源。

三、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孳生病媒量大的環境特性，容易成爲疫情引爆點應加強定期巡查，針對前述高風險場域，由權管機關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衛生局依附表行程進行專案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四、爲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本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輔導市民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議毒品防制局聯合各單位進行業務統整，並於網路定期公開相關成效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205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議毒品防制局聯合各單位進行業務統整，並於網路定期公開相關成效報告。
主 辦 機 關	毒品防制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毒防局成立前，高雄市以跨局處任務編組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防局成立後，即提升原中心功能，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角色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積極統籌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並補足斷點。</p> <p>二、本府毒防局結合跨市府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毒品防制政策。</p> <p>三、相關執行成效，已上傳本府毒防局官網。</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推廣環保禮炮車。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環保禮炮車多加推廣，推動綠色宗教理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推廣環保禮炮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提案建議「推廣環保禮炮車」一案，本府敬復如下： 一、為輔導本市宗教活動、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公共安全，本府民政局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加強宣導並鼓勵轄內各廟宇（神壇）使用電子鞭炮（環保禮炮車），並製作「本市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單」供本市各區公所向轄內寺廟宣導。同時蒐集環保禮炮車資料提供道教會參考並向會員宣傳，將賡續利用各項宗教團體集會活動時加強宣導推廣。 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及輔導寺廟降低污染今年預定執行本市內 600 家寺廟輔導調查業務，其中輔導寺廟降低污染行為，推動環保署「少金」、「少香」及「少炮」等政策，建議寺廟以改用如「以功代金」、「一爐一柱香」、「參與集中焚燒」及「環保鞭炮」等替代方式祭祀，以降低污染並維護宮廟附近之空氣品質。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7344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連署發起…」，為提昇工會組織率，立法院已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籌組人數（日本 2 人、韓國 2 人、大陸 25 人及香港 7 人），研擬修法降低組織工會人數門檻限制，本局將持續建議及關注立法院修法進程；此外，勞動部對於勞工籌組工會亦有相關輔導辦法。</p> <p>二、現況：本市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有 858 家工會（總工會 18 家、企業工會 166 家、職業工會 633 家及產業工會 41 家），本府勞工局組織科設有 6 名專責人員（股長 1 人，承辦人員 5 人）處理有關輔導工會業務，協助本市事業單位勞工辦理籌組工會事宜，積極輔導並提供個案諮詢服務。</p> <p>三、積極作為：為輔導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工會，本局各科室活動均有宣導、鼓勵籌組工會，以提高宣傳能見度；並透過電台廣播，及電視牆、跑馬燈之播送，以提高企業工會組織率。另也針對有興趣籌組工會之勞工，提供個案輔導及專人諮詢，制定標準化作業程序。此外，本局網站亦提供詳細籌組流程及各項表格，提供民眾最直接便利之服務。</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議勞工局判定事業單位之裁罰金額，應考量比例原則，且罰款要專款專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273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議勞工局判定事業單位之裁罰金額，應考量比例原則，且罰款要專款專用。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係依照勞動部所訂「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進行裁罰違法事業單位，審酌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情事，衡量裁罰輕重之標準。 二、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對於違反工資、工時、職災補償等相關條文，罰鍰金額為 2 萬至 100 萬元，本府勞工局對勞工申訴及媒體披露、社會關注或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衡酌上述原則，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裁罰，以確實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益及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 三、另，勞動檢查員員額擴增，涉及市府財政考量，未來將請相關局處研議考量違法事業單位收繳之罰鍰金額納入預算編列財源，促進轄內檢查業務執行，提升轄內勞工勞動權益，增進轄內勞工福祉，創造市民有感的幸福城市。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與中央要求增額勞檢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273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市府與中央要求增額勞檢員。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實施勞動檢查單位為本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主要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主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其中勞動條件部分，由勞動部依「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補助檢查員 20 人，惟據勞動部 105 年檢查年報統計，本府勞工局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計 68,650 人，平均負責事業單位家數計 3,937 家，負擔相當繁重。</p> <p>二、為促進轄內檢查業務之健全發展，本府勞工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檢查員增額，除可加強本市轄內勞動環境之保護，提升勞工勞動條件，亦可避免少數雇主存著僥倖的心態而侵害勞工權益，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建立陪鑑制度，讓沒有工會的勞工也能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勞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594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建立陪鑑制度，讓沒有工會的勞工也能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勞檢。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時，受檢單位如有企業工會團體，皆會通知陪同檢查，精準透視事業單位的勞動條件，為勞工權益把關。 二、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時，均依照相關勞動法令規定，針對各該產業、行業之特性，檢視事業單位管理制度，如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資料，以專業、公正、客觀之立場，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目前雖無陪鑑制度之明文規定，惟現行勞檢工作實務運作上並無困難。 三、考量未來各行各業勞動型態及工作特性日益多元繁雜，本府勞工局於實施勞動檢查如遇重大勞動權益爭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即按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陪同鑑定，提升轄內勞工的勞動權益。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3840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宣導精進措施如下：</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針對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紅色小熊（國、高中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已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p> <p>(二)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7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50 場次（已辦理 25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p> <p>(三)結合政府各部門強化校園宣導：</p> <p>1. 結合警察局「點亮家中溫暖燈」，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衍生聚眾滋事、吸毒或被他人利用犯罪等誤入歧途致觸法情事發生，由警察局少年隊凝聚社會資源及師資，組成輔導團隊針對較需高度關懷之少年進行課後輔導。</p> <p>2. 107 年起每季與社會局、毒防局、少輔會共同合作研討整</p>

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四)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

- 1.辦理識毒教育：教育部委本府教育局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於4月至7月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更新型高科技多元媒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能更加瞭解毒品，精進全民識毒、拒毒、反毒的理念。
- 2.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為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7年規劃以3D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五)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扎根計畫：推動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宣教活動，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主，在校表現具自信、班上人緣極佳、表達能力優異，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男、女生各1名擔任，藉由同儕影響，形成良好互動。

(六)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07年1月4日於高雄市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成軍暨「新興毒品態樣」授予活動，共同強化校園反毒教育與宣導，讓師生一起識毒、拒毒與反毒，落實防毒教育向下紮根，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七)說故事媽媽反毒繪本宣教：鼓勵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志工，藉由每學期班親會、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八)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強化家庭反毒知能，提升學童與家庭維持正向連結與關係。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結合學校及家長會反毒宣導」工作，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及無毒友善校園。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 (一)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毒防局及社會局相互配合，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另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帶動民間資源加入與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並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並「有效戒治」。
- (二)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 (一)春暉輔導：針對誤食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個月），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 (二)醫療戒治：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等情事。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207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本府毒防局積極連結市府網絡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補足學校斷點： (一)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將反毒教育視為正規學校教育之一環。 (二)本府毒防局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三)落實轉銜輔導：為避免國中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強化轉銜處遇，於國中春暉輔導個案畢業前即辦理個案銜接作業，及早處遇介入輔導。 (四)推動涉毒父母之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透過繪本、戲劇表演、參與健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關懷輔導未成年子女，教導防毒、拒毒知能。 (五)關懷高危險族群學生，規劃推動青少年多元健康發展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活技能培力與親子活動、兒少營隊，強化青少年健康休閒與毒品防制工作。

二、本府毒防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區公所並連結大專院校、醫療機構及毒防基金會等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健康天使 123」一系列活動。以人人都是健康天使的概念精神，連結校園及社區等各界資源，強化識毒能力及警覺性、拒絕毒品的技巧與通報，守護校園及社區民衆避免毒品危害。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精神病患者出院後，應加強後續心理輔導與治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733980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精神病患者出院後，應加強後續心理輔導與治療。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於病人出院前擬訂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建置出院後追蹤關懷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7 年 4 月底實際照護人數為 21,266 名，統計本市精神醫療機構於 107 年 1 月至 4 月底出院通報人數為 955 人（占總照護人數 4.49%），個案出院後合併有自殺議題通報計 94 人（占出院人數 9.84%），其中自殺未遂 55 人（占出院人數 5.75%），自殺意念通報 39 人（占出院人數 4.08%），顯示精神病患自醫院出院後，亟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關懷訪視及依個案狀況提供必要的資源轉介與連結。 三、為強化社區精神個案之照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個案，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接獲精神醫療機構出院通報後，於 2 週內完成出院後第一次關懷訪視，出院 3 個月內每月至少提供一次關懷服務，並評估個案返回社區後情緒穩定度、服藥情形等，並依個案提供及時服務。 四、公衛護士於關懷訪視個案期間，倘發現個案有心理困擾的問題

，在個案同意下協助轉介心理諮商服務。本府衛生局於 36 所衛生所（內門區及三民二除外）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據點及心理諮商室，今（107）年度委由牧愛生命協會附設心理諮商所提供提供諮商服務，共 420 人次。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二行程機車的淘汰與補助條件。

辦法：

一、監理單位訂定汰換檢驗規定，降低污染源。

二、政府汰換補助計畫讓業者與汰換人各有利基，提高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500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二行程機車的淘汰與補助條件。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為推廣電動二輪車，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減輕市民負擔，本市今年（107）持續推出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2,000 元），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本年度更新增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 24,000 元，協助廣大市民朋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作業，將增定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加嚴標準、未定檢車輛退場機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作為，後續二行程機車除排放標準將更加嚴格外，如車主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驗，可請監理單位註銷其車籍，促使車主善盡保養維護之責，並將老舊無法修復之機車進行淘汰，搭配加碼補助，應可於 108 年度達成二行程機車全數淘汰之目標。</p>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議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702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議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為。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為加速老舊機車淘汰，減少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本府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汰換。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8 萬 3 千餘輛。本府 107 年度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2,000 元），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最高補助 15,000 元（低收入：24,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作業，將增定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加嚴標準、未定檢車輛退場機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作為，後續二行程機車除排放標準將更加嚴格外，如車主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驗，可請監理單位註銷其車籍，將可促使市民朋友善盡保養維護之責，並將老舊無法修復之機車進行淘汰，如此應可達成 108 年二行程機車全數淘汰之目標。</p>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為能解決本市移動污染源問題，建議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703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為能解決本市移動污染源問題，建議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大席提案，本府已連續 3 年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電動機車年增掛牌數已由 105 年之 699 輛增加至 106 年之 6,020 輛，成長幅度卓著。本府今年度仍持續推出加碼補助，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最高 15,000 元。此外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新增低收入戶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 24,000 元，協助市民朋友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統計至 4 月新增掛牌數量則為 2,865 輛，相較去年同期之 652 輛，可預期今年度之掛牌數將再持續向上提升。</p> <p>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8 萬 3 千餘輛，後續除加碼補助外，配合新修訂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措施，將可於 108 年完成二行程機車淘汰目標。大席提案全額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乙案，因本府環境保護局尚有相當多項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進行執行，後續將視二行程機車淘汰情形與不排擠其他計畫且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為前提進行評估。</p>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應去瞭解高雄市各職業失業率較高的地方，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771172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請市府應去瞭解高雄市各職業失業率較高的地方，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依本市行政轄區、產業特色及交通樞紐，設置 5 個就業服務站、11 個就業服務台，併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後，目前計有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遂使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更加完整，謹先敘明。</p> <p>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 1-4 月份本市申請失業給付勞工職業別分析資料顯示，各職業別失業給付申請民衆比例，以「事務支援人員」28.37%居首位；其次為「專業人員」18.01%；再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2.68%。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持續針對相關職業別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外，另針對失業民衆及弱勢之特定對象，開辦就業促進課程，冀期提供每一位求職民衆個別化的優質服務，提升本市就業率。</p>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訂定校園室內教室的空氣品質監測規定。

辦法：請教育局和環保局共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05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訂定校園室內教室的空氣品質監測規定。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提案建議「本市應訂定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標準，結合空污基金費用，讓高雄的學子能夠安心安全的放心求學」一案，本府敬復如下： 一、有關以空污基金補助學校教室購置清淨機部分，其後續維護保養費用甚鉅，恐造成校方預算負擔。另學校教室多屬開放空間，使用空氣清淨機之效果較有限，亦易導致經費浪費情形。 二、有關貴席建議訂定「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監測規定」部分，本府將建請環保署研議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範圍。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高雄空氣品質頻亮紅燈，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51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高雄空氣品質頻亮紅燈，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本市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基金運用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本市空污基金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p> <p>二、以較嚴格之方式計算（即本市當天 12 個測站只要其中 1 個測站 AQI&gt;150，即視為當天全市 AQI&gt;150），本市發生 AQI&gt;150 之天數已由 103 年 111 天降低至 106 年 74 天，減少幅度達 3 成，顯示本市近年來利用空污基金所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p> <p>三、有關貴席所建議空污基金運用方式，本府說明如下：            (一)補助空氣濾淨設備與健康檢查：學校教室屬開放空間，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各教室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設備費用及後續耗材、電費維護經費過高，尚非屬永續性措施。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案執行有效且經濟可行之校園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評估，後續將分年分階段推行至各校，另健康檢查則非屬空氣污染防制用途。</p>

(二)提高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意願：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市重要施政目標，107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本市 107 年汰舊二行程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本市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戶 2,000 元），補助輛數於空污基金可負荷情形下將不設限制，惟為顧及已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主權利，並避免尚未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主繼續觀望，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額原則上將採逐年遞減，以促使車主儘早汰換二行程機車。

(三)廣設自行車租賃站：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可提供大眾運輸系統場站與各重要景點、公共設施轉乘之服務，並扮演交通運輸最後一哩路之重要角色，因此本市捷運站、輕軌車站及重要景點周邊均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本市已運用空污基金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達 300 站，未來將配合本市規劃之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包括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輕軌二階等，布建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拓展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及提升站點密度，達到最後一哩及節能、減碳及減空污的效果。

四、本府針對空污基金方式所執行之各項工作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環境用藥管理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6267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檢討本市環境用藥管理策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的罰則（第 48 條）並無可先限期改善或勸導，未改善才裁罰之規定。惟基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的考量並斟酌個案主客觀情事，審酌個案行為人不法意識之程度，倘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販售者為一般民衆，即非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業者。</p> <p>(二)未曾涉及違反環藥法相關法規者。</p> <p>(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四)販售商品所獲之利益低於最低裁罰金額者。</p> <p>本局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同法第 3 項「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3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規定，減輕裁罰至最低罰鍰 6 萬元之 3 分之 1，即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p> <p>二、有關加強宣導的部分，本局於本年 5 月 8 日主動發布一則有關網路環境用藥販售之新聞稿，引起媒體熱烈迴響共計有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中央社…等多家媒體報導。另本局也已研擬相關宣導廣播稿，將於排定期程後於廣播節目中</p>

播放宣導。此外目前也在研擬製作相關宣導短片的計畫以求多管道的宣傳加深民衆印象。

三、本局每年會定期召開環境用藥法規宣導說明會，另若有其他環境用藥相關會議也會敬邀議座與會。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保安里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以方便鳳山區偏遠村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464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保安里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以方便鳳山區偏遠村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會同保安里里長、本府養工處及水利局進行公共腳踏車站設站會勘。經會勘後初步選定保安濕地公園前人行步道作為租賃站評估設置地點，該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該單位同意借用土地，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進行評估並將本案建議地點列入設站考量。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案由：為私有空地經年雜草未除影響環境衛生與居家寧靜，請研議處置案。

辦法：請市府考量鄉親坐困愁城，速為排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736652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為私有空地經年雜草未除影響環境衛生與居家寧靜，請研議處置案。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小港區高坪 29 路段私有土地環境髒亂問題，目前針對該路段土地本局已多次勸導，並開立裁處共 7 件在案，惟仍未改善，經查該處空地所有權人及家屬目前均旅居國外，導致無法聯繫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處理其雜草叢生問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本局可針對該處土地施以強制方式處理之，惟考量若採直接強制之手段，依行政執行法義務人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恐造成義務人恃政府機關主動清除而怠於履行清除義務，若採間接強制之手段，則恐衍生代履行費用追繳及清除責任歸屬問題。本局針對該處土地環境髒亂解決方式，近期將召開研商會議。 二、為維護本市各轄區土地環境衛生及防範病媒傳染擴散，故於本市轄區內各環境髒亂點，除加強取締外，並逐步建置土地管理人聯絡清冊進行列管，再配合高雄市政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對本市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進行清除、輔導及檢查工作，宣導市民應定期主動巡視私有空地空屋及居家內外環境，維護其整潔，另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做好「巡、倒、清、刷」工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大寮空污嚴重地區，需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居民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5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大寮空污嚴重地區，需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居民健康。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本(107)年將與環保署布建 50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將以落實環境執法及啟動智慧稽查作為主要用途，因此本市包含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仁大工業區等重工業密集區域將列為優先布建區域。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建請勞工局應主動出擊，只要登記於高雄市，有保勞保之政府機關、民意機構跟公司行號等，落實一年每一單位公司有一次不經通報的抽檢稽查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403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建請勞工局應主動出擊，只要登記於高雄市，有保勞保之政府機關、民意機構跟公司行號等，落實一年每一單位公司有一次不經通報的抽檢稽查工作。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據勞動部 105 年檢查年報統計，登記於高雄市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計有 78,745 家，勞動人口為 1,373,000 人，而本市目前實施勞動檢查單位為本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主要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主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其中專責勞動條件部分，由勞動部依「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補助檢查員 20 人；因此，本府勞工局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計 68,650 人，平均負責事業單位家數計 3,937 家，每位檢查員工作量相當吃重，負擔遠較其他直轄市繁重。</p> <p>二、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受理申訴案件外，亦配合勞動部執行年度專案檢查計畫，同時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今（107）年度除將 17 項高工時與高風險行業列為專案檢查類型，並針對轄內 106 年度前 5 大違法行業（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強化</p>

違法案件複查機制，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捍衛本市勞工權益。

- 三、此外，勞動檢查處於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同時增加勞動條件重點項目檢查，並加強對轄內 1 年內尚未檢查事業單位列為受檢對象，以提升檢查量能，維持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環境品質，達穩定就業環境之效。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補貼本市兒童施打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降低本市新生兒感染之機率，減少醫療相關成本與家長照顧之負擔。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002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補貼本市兒童施打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降低本市新生兒感染之機率，減少醫療相關成本與家長照顧之負擔。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經研究顯示，嬰幼兒 6 個月後來自母親的抗體等保護力下降，致使小於五歲的小孩大多已經感染過輪狀病毒，因此施打疫苗可以提供易經糞口途徑而造成感染的嬰幼兒良好保護力， 二、依近三年統計調查，機構群聚致病原以諾羅病毒最為常見，輪狀病毒則較少造成群聚事件。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三、有鑑於本疫苗單價高（需施打 3 劑共 6,000 元），且感染輪狀病毒很少引起死亡，在防疫資源有限運用的考量下，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現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方式（例如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施打人數約 5,000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四、全台有補助輪狀病毒疫苗之縣市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台北市	106 年 4 月 5 日起	設籍於北市的一般嬰兒，接種疫苗費用將補助,2100 元，另外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則全額補助疫苗費用 5,700 元，預估年度經費 4 千多萬元，六歲以下幼童受惠。
台中市	104 年 9 月 15 日起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全額免費。
新竹縣 (僅竹北市)	105 年 1 月 1 日起	1 劑 1,000 元額度提供補助。但限定父母至少有 1 方設籍在竹北 2 年以上，接種疫苗的寶寶也必須是 105 元旦以後出生且入籍竹北，並在竹北的醫療院所施打才符合補助資格。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無	
台南市	無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002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肺炎為台灣及本市 105 年度 10 大死因排名第 3 位，65 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 5 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 5 至 10 倍（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皆建議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 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 三、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 1,200 人，其中約 25%（305 人）為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 40 至 100 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 14,500 人，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1,160 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新增疫苗項目，惟因本府財政因

素，疫苗經費尙待籌措，目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

四、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長輩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評估移居津貼成效，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辦法：建請勞工局評估歷年移居津貼成效，並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4326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評估移居津貼成效，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提升本市就業率、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中高階人才返鄉就業，本府自 102 年推出全國首創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針對「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希冀透過津貼補助方式，鼓勵中高階人才投入本市資通訊、綠色能源…等策略性產業，藉以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活絡本市就業市場。</p> <p>二、自開辦以來，每年申請人數皆超過計畫預定補助人數（125 人），惟為落實移居精神，以照顧本市市民為優先，106 年起修改該津貼補助要點，新增申請者須移居「設籍本市」始能申請，故申請人數較往年有下降，102-106 年移居津貼核定補助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56 1255 1754"> <thead> <tr> <th></th> <th>申請人數</th> <th>核定補助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265</td> <td>139</td> </tr> <tr> <td>103</td> <td>277</td> <td>151</td> </tr> <tr> <td>104</td> <td>240</td> <td>146</td> </tr> </tbody> </table>			申請人數	核定補助人數	102	265	139	103	277	151	104	240	146
	申請人數	核定補助人數												
102	265	139												
103	277	151												
104	240	146												

105	242	135
106	161	115
總計	1,185	686

三、為瞭解該津貼實施效益及事業單位需求，近期本府勞工局訪談策略性產業事業單位，發現事業單位近兩年招募人力重心逐漸轉以「在地人才」為主，導致津貼申請人數較往年有下降趨勢。本府勞工局將持續追蹤執行情形，並研議其他可行方案。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331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考量本次修法乃基於勞工權益四不變原則下，增加「五彈性」適度賦予事業單位彈性，勞動部定調 107 年度重點策略為檢查及宣導並重，爰本府勞工局今年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相關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p> <p>二、為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本府勞工局加強法令宣導說明，持續提升宣導量能，相關積極宣導作為如下：</p> <p>(一)率先辦理修法內容宣導會</p> <p>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自 107 年 1 月 10 日通過後，本府勞工局即積極推動修法宣導事宜，首場宣導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辦，為全國最快投入宣導工作之地方政府。同時上半年度與工業會、商圈協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分區辦理 30 場次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就轄內佔就業人口比例較高之行業、106 年度前 5 大違法行業及 1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一一實施宣導工作，目前共計舉辦 31 場，參與宣導人次計達 3,012 人次，積極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迅速瞭解相關規定，並提供充</p>

裕座談時間，達到一一釋疑之效果，確保事業單位對於修法內容之了解。

(二)多元宣導管道

本府勞工局除辦理宣導會以外，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等）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其中透由「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團除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供勞工權益第一手資訊，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

(三)輔導團主動入場輔導

藉由輔導團實地走訪了解本市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問題，以「服務宅配到府」之概念、主動入廠輔導之方式，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工作環境，輔導員將進入事業單位進行輔導，以問題診斷及提供改善方案，預計於今（107）年度完成輔導目標 450 場次，促進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提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3968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提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位於鼓山區，緊鄰新興之美術館、農十六等開發區，地理位置優越，醫院旁停車場占地約 8190 平方公尺，如能新建醫療大樓，成立整合性醫療服務，包括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等，另整修舊有建築發展復健醫療、特色健檢及病房整建等，符合醫院發展特色及居民需求，對醫院未來發展及民衆照護極有助益。 二、有關本案財務推估，約需經費 12.22 億元（包含新建院區經費約需 5.4 億元，原院區整建約需 0.32 億元及購地 6.5 億元），依市立聯合醫院 106 至 108 年現金流量概估，108 年期末現金為 1.76 億元，再扣除每月基本營運資金 1 億元，可動支餘額僅 7,600 萬餘元，財務負擔為一大考量，必須審慎研擬之，如需財務可行，恐需公務預算補助，如蒙貴席支持實感德便。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家機關升起空污旗，讓民衆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464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家機關升起空污旗，讓民衆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局除提供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空污旗外，亦提供本市 35 區區公所（排除不應變區之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空污旗，惠請區公所協助依照當天空氣品質狀況插設顏色相對應之空污旗，讓民衆透過多元管道掌握空品狀況，提供民衆戶外活動之參考。本局亦每日早上 8 時於 LINE 群組通知空污旗應插設之顏色，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參考。未來亦會請更多政府機關協助插設空污旗（如本府行政中心、環保局轄下機關等）。除了空污旗之外，亦透過其他管道，如：臉書、LINE@、YouTube 等媒體，讓更多民衆了解空氣品質資訊。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笑氣（氧化亞氮）」進行規範，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730207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笑氣（氧化亞氮）」進行規範，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
主 辦 機 關	毒品防制局
執 行 情 形	一、笑氣（氧化亞氮、一氧化二氮）在國內可在工業半導體及醫療上使用；在臨床醫學上，笑氣主要用途為吸入性全身麻醉、鎮痛。如果廠商要製造、供應、經銷、販售，須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始得為之。倘不當流用，則違反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違反同法第五十條（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醫師處方之藥品），處新台幣三萬至十五萬元；醫院診所不當流用則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醫師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或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一條（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至於吸食者亦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府毒防局除加強學校、社區大樓住宅，針對學生及民眾進行反毒宣導外，並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深入社區教育民眾識毒及拒毒，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由個案管理師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大樓內使用毒品之案件制定相關 SOP，防制大樓社區毒品問題，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208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大樓內使用毒品之案件制定相關 SOP，防制大樓社區毒品問題，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主 辦 機 關	毒品防制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維護市民居家安全，本府毒防局接獲民衆舉報大樓住戶疑似施用毒品，將即時聯繫警政單位加強查緝，並與警方合作前往大樓向保全人員、管委會及其他住戶宣導毒品防制相關知能，同時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並且提供毒品防制 24 小時關懷諮詢專線 0800-770-885 及本府毒防局相關服務內容。 二、對於施用或主動求助者，本府毒防局積極予以介入後續輔導關懷及家訪，協助藥癮者進行戒治與回歸社會多元處遇，並持續與警方、大樓管委會、里長等保持密切聯絡，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搶救黃金 5 分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4037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搶救黃金 5 分鐘。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市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辦理本市衛生所 CPR+AED 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培訓推廣訓練師資，並結合消防局、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民間急救推廣機構，深入偏鄉、社區、大眾運輸及各級學校等，教導民衆、員工急救知識及如何實際操作 CPR+AED。 二、依據高雄市各區人口數，設定各衛生所應達成 CPR+AED 教育訓練目標人數。106 年度衛生局、所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推動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31 場，計 14,779 人次參與。107 年截至 4 月底止，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累計 63 場，計 4,500 人次參與。 三、本府衛生局亦鼓勵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訓練場所 70% 員工操作 CPR+AED 並設定 AED 管理人員，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本市公共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共計 300 處。 四、持續推廣民衆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建立之「全民急救 AED」APP，能即時有效掌握全台各公共場所 AED

的位置，並具有「免撥號報案」、「找尋最近 AED」、「圖示與語音協助施救者急救」、「線上學習急救教育」、「相關 Q&A」等功能，協助民衆緊急急救使用或平時學習急救相關知識。

五、辦理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藉由簡易舞蹈帶入急救步驟，使國小兒童從小培養 CPR+AED 之急救觀念，並將舞蹈短片置於網路平台，利用趣味影片方式宣導、推廣及增進市民對 CPR+AED 急救概念之認知。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加強二行程機車汰換效率，政府應鼓勵並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7033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二行程機車汰換效率，政府應鼓勵並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為減少老舊機車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本府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汰換。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6 萬 5 千餘輛，二行程車輛總數降至 18 萬 3 千餘輛。本府 107 年度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2,000 元），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最高補助 15,000 元（低收入：24,000 元），為讓廣大市民瞭解市府美意，相關措施已於廣播等媒體進行宣導，並印製海報及布條張貼懸掛於各機車排氣定檢站進行宣傳。此外本局除每月於寄發予二行程機車車主之定檢通知明信片印製補助宣導外，人員於路邊攔檢、巡查時如發現二行程機車除提醒應進行定期檢驗外，亦同步宣傳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鼓勵市民及早淘汰二行程機車。</p> <p>於加強管制措施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進行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作業，將增定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加嚴標準、未定檢車輛退場機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措施，二行程機車除將加嚴排放標準外，如車主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驗，將請監理單位註銷其車籍，搭配加碼補助之措施，可達成 108 年全數淘汰二行程機車之目標。</p>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全力推動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發電的政策連結與鼓勵配套措施等策略擬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7643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全力推動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發電的政策連結與鼓勵配套措施等策略擬定。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及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 <sub>10</sub> 年平均值由 76.9 μg/m <sup>3</sup> 減少至 59.5 μg/m <sup>3</sup> ，減量幅度達 22.6%；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47.7 μg/m <sup>3</sup> 減少至 26.9 μg/m <sup>3</sup> ，減量幅度達 43.6%。 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

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統計至107年5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3,120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須減少2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本（107）年亦持續針對本市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提供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6,000~15,000元、純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最高達4,000元。另本市稅捐稽徵處亦於本（107）年公告，設籍高雄市的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110年12月31日，期能藉由租稅優惠進一步提昇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意願。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7. 設置公共腳踏車 C-BIKE，並提供前半小時免費及補貼公共腳踏車轉捷運（3 元）、捷運轉公共腳踏車第 1 小時免費，以鼓勵短程代步以腳踏車取代機車。去（106）年完成設置 300 站，使用人次首度突破 400 萬人次，達 452 萬，較前一年 333 萬增加近 36%，營運累計已達 1,688 萬人次使用。

三、推動替代能源政策方面，本府積極推動產業與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百座世運光雷計畫推動委員會」，藉由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廣本市再生能源、節能管理、導引城市經濟、產業創新與升級轉型。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承接經濟部委辦 5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設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太陽光電裝置、政策諮詢服務及融資等協助，並輔導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高雄市空品持續不佳，請環保局提出有效因應方案。

辦法：環保局要更積極，訂定改善目標與期程，推動有效、方向正確的防治作為，將錢花在刀口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5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空品持續不佳，請環保局提出有效因應方案。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人次，輕軌約 104 萬人次，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人次，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gt;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為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p> <p>二、本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係因應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目的在於守護市民健康，要真正解決本市污染問題仍須透過其他的空污防制措施一起推動，多管齊下方有可</p>

能達成目的。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核定「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市短期目標係希望於 108 年 PM<sub>10</sub> 降為二級防制區，長期目標則於 114 年 PM<sub>2.5</sub> 降為二級防制區。本府環保局現已積極推動各項空污減量措施，包含：

(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統計至 107 年 5 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3,120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

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另本市稅捐稽徵處亦於本（107）年公告，設籍高雄市的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能藉由租稅優惠進一步提昇民衆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意願。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三) 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1.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2. 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3.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4. 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結構普遍低薪化，造成人口嚴重外移，市府相關部門需正視南部低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4702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結構普遍低薪化，造成人口嚴重外移，市府相關部門需正視南部低薪問題。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 106 年就業市場環境人力資源調查顯示，高雄市整體就業環境已有改善： (一)失業率：失業率為 3.8%，較 105 年 (4%) 減少 0.2%。 (二)勞動力：138 萬 7 千人，較 105 年 (137 萬 3 千人) 增加 1 萬 4 千人。 (三)就業人數：133 萬 5 千人，較 105 年 (131 萬 8 千人) 增加 1 萬 7 千人。 (四)失業人數：5 萬 3 千人，較 105 年 (5 萬 4 千人) 減少 1 千人。 二、大高雄地區長期以來以石化與金屬上游等重工業為主，主要依靠傳統製造業的發展，但近年來產業已逐漸轉型，就業環境漸以服務業為主，本府也積極推動各項策略，持續引進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海洋、會議展覽、生技醫療等產業，並積極推動周邊相關新興產業促使產業轉型。 三、另為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

勵優惠措施」，106 年度起優先獎補助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項目，以吸引企業投資本市並提供優質就業機會。

四、本府勞工局亦加強開發優質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活動，並與雇主召開座談會，協助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就業薪資條件，辦理情形如下：

- (一)開發優質就業機會，整合在地產業特性，辦理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鼓勵增加就業。
- (二)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時，設定合作之事業單位提供求職員工之最低薪至少 2 萬 5,000 元起，以呼籲廠商提高員工薪資，留住人才。
- (三)與在地產業雇主座談，提供協助鼓勵改善工作環境，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留在本市工作。
- (四)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至各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亦會加強相關查核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環保清潔隊員不足，無法充分應付環保業務。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6706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環保清潔隊員不足，無法充分應付環保業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將努力爭取，並通盤檢討各區清潔隊人力及勤務狀況，盡力補足清潔隊人力。 二、本市環境清掃勤務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務必明確表達堅定的信念與反污的決心。
- 二、促請中央與地方有關主管機構在審議各項申請該案時，絕對嚴守把關依法客觀執行。
- 三、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自行處理五輕廠等土壤污染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8201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8144E 號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四) 規定：「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三十四)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換言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者，核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方式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範。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6 26 號函釋規定(略以)：「…現階段污染土壤離場依土污法規定處理方式可包括：1. 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2. 做為製造原料再利用處理(如磚瓦窯、水泥窯、輕骨材製造

設施等)；3.由土壤專用處理設施(例如生物復育場)處理等。…為妥善管理污染土壤處理，土污法上相關行為義務人自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清運內容務必包括污染土壤清運車輛應參照『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處理設施之操作應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土壤，其有涉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自應遵行，並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綜上，倘欲從事土壤整治，應先從下擇一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該署提出申請。

四、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接到援中港興建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申請上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案件，倘業者提出申請，環保局將依法嚴加審查。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開辦產業專班，提升就業機會。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771171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開辦產業專班，提升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地區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產業專班，各計畫分述如下：</p> <p>一、青年就業旗艦計畫：</p> <p>(一)訓練對象：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p> <p>(二)訓練模式：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規劃最長 3 個月的工作崗位訓練，但學員每月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得延長至 6 個月，以強化青年工作能力，並透過先僱用後訓練之機制，打造安心訓練環境。</p> <p>(三)補助內容：前 3 個月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以 1 萬 2,000 元為上限，第 4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每人每月以 3,000 元為上限。</p> <p>(四)截至 107(今)年止，計有「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07 家事業單位參與過本計畫。</p> <p>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p> <p>(一)訓練對象：技職體系在學學生。</p> <p>(二)訓練模式：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至 3 日，學習理</p>

論課程，並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

(三)補助內容：訓練生（學生）享有學費之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訓練生（學生）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

- 1.教育部授予之正式學歷文憑。
- 2.勞動部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 3.另可參加專業職能認證取得證書。

(四)今（107）年辦理情形如下：

1.高苑科技大學

合作事業單位	職類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管理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整合
新福光塗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福興業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瑞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技

2.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合作事業單位	職類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管理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技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一)訓練對象：由各大專校院辦理，參訓對象為該校之應屆畢業生。
- (二)訓練模式：訓練課程包含「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職場體驗」三部分，藉以提升應屆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
- (三)補助內容：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訓練課程所需之經費，補助經費以總經費 80% 為限。
- (四)今 (107) 年度受理提案截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審查通過之計畫訓練期間，自當年度 7 月 1 日 (核定日起) 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四、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 (一)訓練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 (二)訓練模式：依事業單位人力需求提報僱用承諾、擬訂招募及培訓計畫，經高屏澎東分署核定通過後，依核定計畫書招募符合參訓資格之訓練對象，執行培訓計畫。
- (三)補助內容：
  1. 事業單位：補助總訓練費用 50%。
  2. 訓練單位：補助總訓練費用 65%。
  3. 其餘未足額補助部分，由申請單位與參訓學員共同負擔，其中每位學員自行負擔比率，最高不得逾個人訓練費之 20%。招收之學員如具特定失業者身分，前項應由學員自行負擔 20% 之個人訓練費，由分署全額補助，申請單位不得再向學員收取。
  4. 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之補助額度，以一百

萬元為限。

綜上，目前高雄地區已施行多種計畫辦理產業專班，本府將加強向事業單位及市民說明，依各事業單位人力需求推廣申辦產業專班；目前本府自辦職業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班已與高雄高工、中正高工等高職學校合作，協助加強訓練專業技能，提供年輕人投入學習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督促興達電廠環保，維護大高雄空氣品質。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督促興達電廠環保，維護大高雄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執行情形	<p>一、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p> <p>二、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規劃： 興達減煤二成之成效會逐年檢討、每年核發許可量。今（107 年一、二號機組 SCR 將由原設計 2 層觸媒層再增加至 3 層；未來持續推動興達電廠老舊機組提前汰換：</p> <p>(一)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 (三)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 (四)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p> <p>三、針對興達電廠之原物料使用及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定期派員查核及加強稽查，且興達電廠定期會提送相關檢測報告至局，倘發現有不合法規情形，將依法告發處分，另屬空污</p>

法列管之特定事業的排放管道，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要求廠商必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境護局連線，相關監測結果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隨時監控，監測資料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https://www.ksaqmc.com.tw/>）網站查詢。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市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危害空氣品質甚劇，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重提 2016 年 6 月 3 日撤回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修正案，送交議會審議。

辦法：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重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7809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市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危害空氣品質甚劇，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重提 2016 年 6 月 3 日撤回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修正案，送交議會審議。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法條曾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多位與會代表提出本自治條例有適法性之爭議，當日下午在大會審議時，各議員意見分歧，本府決議先行撤回。 二、本府環保局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針對堆置場室化內乙案，重新邀請相關單位、環保學者及法律專家，共同召開堆置場室內

化專家諮詢會，會中針對法條適法性多面向進行討論，意見分歧，對於訂定自治條例的必要性及適應性，尚存有許多疑義。

三、另依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106~107 年大林蒲地區落塵量調查結果報告」指出：中鋼南側防塵網設置完畢後，盛行風下風處削減率介於 19.90%~87.27%，其中防塵網外的採樣點削減率最爲明顯（38.65%~87.27%），且以背景點 Fe/A1 比及 Fe/Sr 比推估中鋼公司對大林蒲落塵污染占比爲 18~52%及 19~50%。

四、在自治條例研議修正階段，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逸散性粒狀物另採行下列管制措施，以減少污染情形。

(一)加強巡查、抽測：針對列管場址，107 年預計執行約 2,000 場次之巡查、20 場次之抽測，以確保符合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推動道路認養：推動工業區或污染源業者自主管理，由污染源負起周邊路面清潔維護工作，預計可削減粒狀物 100 噸/年。

(三)即時錄影監控：針對重大污染（如陳情、抽測不符…等）之業者，於污染源或出入口加裝錄影監控設備（CCTV），即時監控污染現況。

五、鑑於是否以自治條例或是空污法授權訂定的逸散管辦要求一定規模堆置逸散性粒狀物質場所採行唯一防制措施-室內化，相關環境或法律專家學者意見分歧，不及於第二屆第八次大會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環保局及農業局積極針對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地方養豬場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6905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及農業局積極針對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地方養豬場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將輔導該三區之陳情有案之畜牧場優先改善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等設備更新補助，減少空氣、水體之污染，加強廢水處理效能並提升社區居住環境。</p> <p>二、輔導社區畜牧場強化臭味防治措施，降低畜牧場與鄰里因臭味所造成之衝突，規畫補助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及噴霧除臭設施等，並聘請專家團隊到場輔導其妥善操作並為其設計改善規劃書供畜牧場進行改進。</p> <p>三、廢水處理強化部份，本府農業局將會同廢水處理輔導體系專家前往現地輔導，確切診斷出畜牧場造成效能不佳的原因並提供改善建議，除加強查核檢視補助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外，仍須追蹤是否依專家建議逐步改善廢水處理效能，再者加強宣導改變飼養習慣，由源頭節水減廢（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才能真正治標治本。</p> <p>四、為維護梓官、彌陀、燕巢等區空氣品質、流域水質等民眾健康權益，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列管養豬場持續進行日間或夜間稽</p>

查與勸導改善工作，一旦查獲違反水污與空污法即嚴格執行處分，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必要時廢止排放許可證或歇業，以遏止非法排放行為。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5 年迄今執行空氣污染、水污染稽查 131 件次、採樣 6 件次、裁處 4 件次，裁處金額 627,200 元。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針對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研擬具體配套

。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4188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針對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研擬具體配套。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有關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服務資源彙整說明如下：</p> <p>一、發展評估面：</p> <p>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於初步篩檢時是非常重要的，本府相關局處以「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為依據，為 0~6 歲兒童進行初步篩檢評估，共同分工合作如下：</p> <p>(一)社會局：負責 0-6 歲兒童發展篩檢，含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宣導教育訓練，及統整所有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及管理。</p> <p>(二)衛生局：主責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利用健兒門診發現個案，由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共同執行。</p> <p>(三)教育局：主要針對 3~6 歲進入幼兒園階段的兒童進行發展篩檢，每學年幼兒園所至少對所有幼兒進行 1 次普篩。</p> <p>二、早期醫療面：</p>

(一)本市目前有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及 3 家評估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山醫院），如於初篩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即轉診至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醫院進行確診，並通報轉介個案至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二)為服務偏鄉區兒童，本市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醫療團隊與偏鄉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共同合作，每年依個案需求辦理社區巡迴醫療服務至少 4 場次。

(三)如確診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個案，需復健醫療服務，即就近提供早療復健院所，目前偏鄉區可提供之院所，臚列如下：

旗山區：旗山醫院、廣聖醫院

六龜區：康毅物理治療所

### 三、諮詢輔導面：

(一)為加強偏鄉地區及療育資源不足區域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服務，本市業設置全國最多 14 處公設民營早期療育中心及據點，包括都會及偏鄉地區（岡山、阿蓮、林園、旗津、旗山、甲仙、六龜等區），建構社區化療育服務，提供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發展篩檢、早療宣導、福利諮詢、家庭支持方案等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並提供走動式、外展定點服務，針對重症兒童及偏鄉療育資源不足區域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二)本市設置 4 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6 處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經通報有發展遲緩情形的孩子，早療專業人員主動與家長聯繫關懷，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早療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或定期追蹤服務，並整合醫療、社福與教育資源，協助有需求的兒童及家庭積極轉介本市聯合評估中心、復健醫療資源、社福早療單位、幼兒園、學前特殊班等相關資源，以協助弱勢兒童及早療育、減輕家庭負擔。並定期召開本市早療單位聯繫會議、跨局處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以溝通解決個案問題及促進整合跨局處資源，提升本市早療服務品質及能量。

### 四、學前教育面：

- (一)均辦理 6 場之鑑定安置說明會，俾利各園了解身心障礙類幼生之個別化需求，協助幼生及家長選擇適性之教育安置。每年並辦理 3 次鑑定安置會議，邀請學前教育階段專家學者、醫師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綜合研判，以確保身心障礙幼兒獲得適性之教育安置及早期療育。
- (二)透過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協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了解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需求，擬定適性之個別化教學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專業及適性之諮詢輔導服務。
- (三)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協助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輔導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專業團隊服務，協助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延長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辦法：建請衛生局研議延長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397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延長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自去年 11 月起開始試辦至今，共完成評估 28 案。</p> <p>二、為服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特於 107 年 5 月份增加下午服務時段，本府衛生局將請岡山區衛生所再評估視在地民衆需求及相關醫療資源量能，研擬彈性調整服務時間。</p> <p>三、因本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係屬專業團隊服務，需醫師、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共同配合，因此就診時需請家長務必騰出時間配合做詳細檢查，如家長時間無法配合就診，另可參考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時間配合確診，相關服務時間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13 1253 1765"> <thead> <tr> <th>醫院名稱</th> <th>聯合評估服務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td> <td>週二上午及下午</td> </tr> <tr> <td>高雄長庚醫院</td> <td>週三、週四、週五上午</td> </tr> <tr> <td>高雄榮民總醫院</td> <td>週二上午及下午</td> </tr> <tr> <td>義大醫院</td> <td>週二及週四下午</td> </tr> <tr> <td>小港醫院</td> <td>週四上午</td> </tr> <tr> <td>旗山醫院</td> <td>不一定視治療師時間聯絡個案</td> </tr> <tr> <td>大同醫院</td> <td>週三上午及下午</td> </tr> </tbody> </table>	醫院名稱	聯合評估服務時間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週二上午及下午	高雄長庚醫院	週三、週四、週五上午	高雄榮民總醫院	週二上午及下午	義大醫院	週二及週四下午	小港醫院	週四上午	旗山醫院	不一定視治療師時間聯絡個案	大同醫院	週三上午及下午
醫院名稱	聯合評估服務時間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週二上午及下午																
高雄長庚醫院	週三、週四、週五上午																
高雄榮民總醫院	週二上午及下午																
義大醫院	週二及週四下午																
小港醫院	週四上午																
旗山醫院	不一定視治療師時間聯絡個案																
大同醫院	週三上午及下午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公共衛生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42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公共衛生措施。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依據登革熱通報個案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歷年高風險列管場域（如空屋、空地、陽性水溝、廢棄空屋、資源回收場、地下室、菜園）及各單位提報或中央權管髒亂場域、民衆陳情髒亂點，劃定每日進行病媒密度調查工作範圍，進行該場域登革熱病媒密度調查、掃蚊及孳生源清除，以利於掌控並提醒各行政地區針對陽性點進行蚊蟲孳生源巡檢清除等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遏止蚊媒傳染病疫情發生。針對閒置髒亂空地、廢棄空屋、菜園等高風險場域本府及環保衛生單位均將之列管、定期複查，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針對病媒密度調查執行策略簡述如下：</p> <p>一、例行性病媒蚊密度調查</p> <p>每日安排病媒監測人員執行本市各行政區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監測工作，當日彙整成果報表並周知高風險里別，前揭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數據資料逐週公佈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民衆下載，以利了解居家環境周圍風險，自主加強環境管理。統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90 里次，針對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3 級以上或捕蚊桶（</p>

Gravitrap) 陽性率 10%以上的里別，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進行動員清除孳生源。

二、高風險場域病媒孳生源定期查核

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教會、寺廟、養護機構、港埠、觀光場域等公共聚會場所具有人流多以及孳生病媒量大的環境特性，容易成為疫情引爆點應加強定期巡查，針對前述高風險場域，由權管機關排定抽查行程進行巡迴式動態稽核，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衛生局依附表行程進行專案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定期提報於跨局處相關小組會議。

三、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本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輔導市民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勞基法新制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更易瞭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331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勞工局針對勞基法新制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更易瞭解。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考量本次修法乃基於勞工權益四不變原則下，增加「五彈性」適度賦予事業單位彈性，勞動部定調 107 年度重點策略為檢查及宣導並重，爰本府勞工局今年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持續提升宣導量能，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p> <p>二、為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本府勞工局相關積極宣導作為如下：</p> <p>(一)率先辦理修法內容宣導會</p> <p>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通過後，本府勞工局即積極推動修法宣導事宜，首場宣導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辦，為全國最快投入宣導工作之地方政府。同時上半年度與工業會、商圈協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分區辦理 30 場次修法宣導會，並就轄內佔就業人口比例較高之行業、106 年度前 5 大違法行業及 1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一一實施宣導工作，目前共計舉辦 31 場，參與宣導人次達計 3,012 人次，積極協助轄內事業單位迅速瞭解相關規定，並提供充裕座談時間，達到一一釋疑之效果，確保事業單位對於修法內容之了解。</p>

(二)多元宣導管道

本府勞工局除辦理宣導會以外，持續利用現有多元宣導管道（如新聞稿、LINE 生活圈、Facebook 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其中透由「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團除發送最新法令修正訊息，同時提供粉絲團私訊諮詢服務，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供勞工權益第一手資訊，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

(三)輔導團主動入場輔導

透過輔導團實地走訪了解本市各產業之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問題，以「服務宅配到府」之概念、主動入廠輔導之方式，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工作環境，以問題診斷及提供改善方案，預計於今（107）年度完成輔導目標 450 場次，促進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三、此外，對於今年度已受檢事業單位，倘對違法缺失改善有困難或欲瞭解適用勞基法，本府勞工局推動檢查員親赴轄內之事業單，主動入廠實施輔導協助改善，以一對一輔導為原則，由檢查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提供宣導手冊及協助事業單位自我檢視，協助事業單位改善違法缺失。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駕駛職業經常超時工作及過勞情形加強稽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44006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勞工局針對駕駛職業經常超時工作及過勞情形加強稽核。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本府勞工局每年均對交通運輸業列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持續進行專案勞動檢查加強查核，105 年迄今（統計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檢查 772 場次，發現 104 件違反法令，罰鍰合計 943 萬元，其中以超時工作最為嚴重，其次為加班費給付不足，顯見部分雇主對於勞動法令基本認知仍有不足之處。</p> <p>二、為有效杜絕疲勞駕駛事件發生，本府勞工局已針對上述行業採行高密度勞檢，今年 1 月起對國道（公路）客運、儲配運輸物流、汽車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等行業規劃專案勞動檢查，同時每月更會同轄內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加強職業駕駛的工時稽查，顧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確保勞工權益及公眾安全。</p> <p>三、本府勞工局除落實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上述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一一實施宣導工作，導正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本府勞工局期盼藉由檢查宣導並重，以杜絕疲勞駕駛，避免影響行車安全。</p>